

#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云 0821 执 12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洱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21918395229W

住所地：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宁洱县）  
宁洱县宁洱镇凤新街 88 号。

被执行人：唐祖红，女，汉族，1981 年 10 月 10 日出  
生， [REDACTED]

被执行人：李华兵，男，汉族，1971 年 10 月 27 日出  
生， [REDACTED]

被执行人：柴红芳，女，汉族，1954 年 12 月 10 日出  
生，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洱支行与被执行人唐祖红、李华兵、柴红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的（2018）云0821民初266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唐祖红、李华兵、柴红芳归还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洱支行截止2018年4月21日止的借款本金262451.27元及利息6684.16元，2018年4月21日后的利息、罚息、计算至本金结清为止，负担案件受理费2667.00元，执行费3936.00元。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洱支行对被执行人柴红芳所有的位于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宁洱镇凤新街43号房产有优先受偿权。但被执行人柴红芳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2019）云0821执128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柴红芳所有的位于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宁洱镇凤新街43号房产（房产证号：宁洱县房权证宁洱镇字第（2010）07311号，土地使用证号：宁国用（2013）字第1115号，建筑结构：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41.42平方米）一套。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柴红芳所有的位于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宁洱镇凤新街 43 号房产（房产证号：宁洱县房权证宁洱镇字第（2010）07311 号，土地使用证号：宁国用（2013）字第 1115 号，建筑结构：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41.42 平方米）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建兵

审 判 员 杨 红

审 判 员 王开应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余晓艳

书 记 员 杨 秀